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8,7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9,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0,498.88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119,177.8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6,7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申请合计 1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8,700 万元。

2、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

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2,498.88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0,498.88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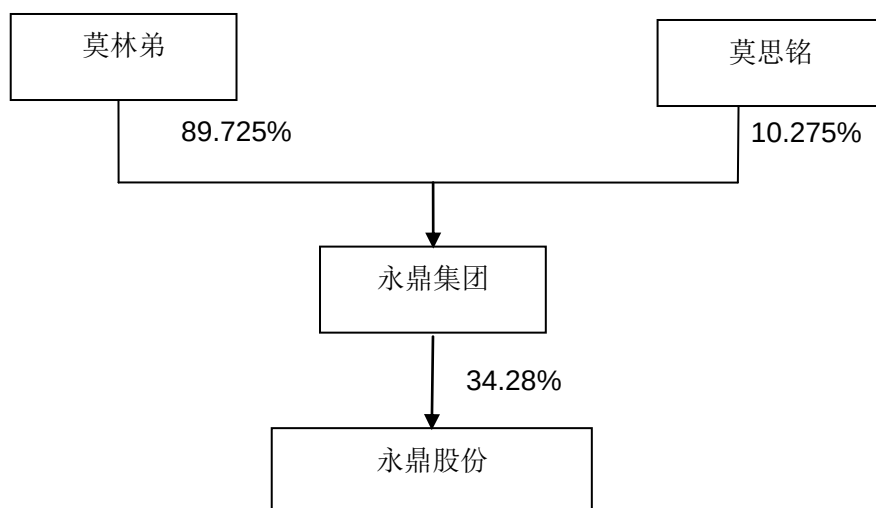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机电产品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4.2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95,543.0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93,169.69 万元, 资产净额为 202,373.3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963.63 万元, 净利润为-2,065.56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

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3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3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3,698.4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9,177.8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59,893.4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7,92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3.41%，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9,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